

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5月5日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06年5月25日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109年6月30日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109年11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5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7日109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書審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為本校)，依據「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要點」，為提振本校學生競爭力，從服務課程內增進社會服務能力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課程，課程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 實施對象：日間部二技、四技一年級新生(含轉、復學生)，轉學生如於他校已修畢類似課程，可依本校教務處規定申請免修，實施方式依實際情況適當調整之，並予以免修。

(二) 實施內容：

1.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：由學生自主學習，參加校內、外實體課程或線上學習課程。

2. 校內、外志願服務：

(1) 日四技生畢業前要完成服務 36 小時志願服務活動，其中校外單位服務時數至少 24 小時；

(2) 日二技生畢業前要完成 18 小時志願服務活動，其中校外單位服務時數至少 9 小時。

3. 志願服務範圍：

(1) 校內：係指參與學生社團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會或行政、學術單位辦理之相關服務性活動與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，或至本校附屬機構(含非營利幼兒園及公托等相關單位)進行志願服務，均屬於校內單位服務活動。

(2) 校外：係指參與非營利組織、其他機構等進行志願服務。

(三) 成績評量：完成志願服務時數及繳交相關作業之當學期，成績以通過、不通過呈現。

三、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